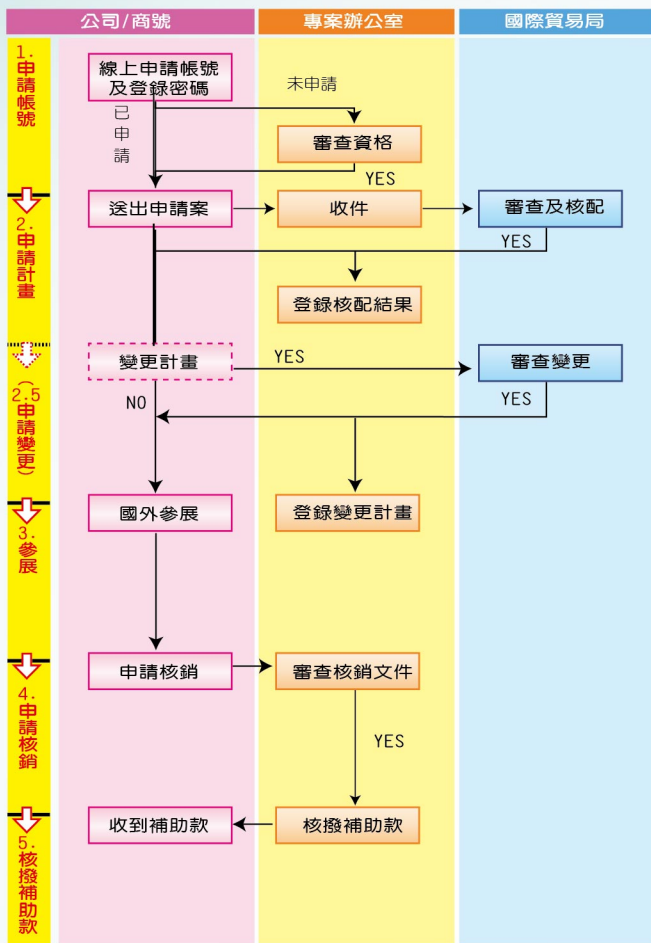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作業流程



說明

- 1、公司/商號申請帳號：**
傳真密碼申請書至專案辦公室，經核准後續以申請補助計畫。(已申請核准者，不需重複申請)(管理系統自動檢核公司/商號之4個資格。)
- 2、公司/商號至補助管理系統線上申請補助計畫。**
- 2.5、補助計畫內容，可至管理系統線上申辦。**
- 3、公司/商號參展：**
按補助計畫赴國外參展，並使用「台灣第一」標誌，拍照以備核銷之用。
- 4、公司/商號申請核銷，並檢附：**
 - (1) 核銷申請書1份。
 - (2) 成果報告書及攤位使用「台灣第一」標誌照片各1份。
 - (3) 場地租金Invoice/發票/收據及匯(繳)款水單影本1份(申請多攤位補助者，需另檢附證明)。
 - (4) 領取補助款之檢據1份。
 - (5) 未重複領取補助切結書1份。
- 5、公司/商號收到補助款**

附表二：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

類別	狀況	記點數
1. 取消計畫	申請取消 (不可歸責於廠商-需附證明)	免予記點
	申請取消 (展前15日前)	2點
	逾期取消 (展前15日內)	3點 (取消2點+逾期1點)
	未申請取消/展後申請取消	4點
2. 變更計畫	申請變更 (展前15日前)	免予記點
	逾期變更 (展前15日內, 展後不得變更)	1點
	重複變更 (同一計畫變更2次(含)以上) (展前15日前)	每變更1次各記1點 (採累計)
	重複變更 (同一計畫變更2次(含)以上) (展前15日內, 展後不得變更)	每變更1次各記2點 (重複變更1點+逾期1點) (採累計)
3. 核銷計畫	逾期核銷 (逾展後30日)	1點 (每逾1個月加計1點) (採累計)

說明：

- 一、計算方式：依上表違規狀況記點，不同展覽計畫分別列計，點數每年重新計算。
- 二、處罰方式：考量個別廠商申請計畫與實際參展時間有落差，難免有取消或變更參展計畫之情況，爰設定寬限值為5點，每逾寬限值1點則扣減隔年度可申請補助總額度之10%，例如：記6點扣減10%，總額度為新台幣(以下同)14萬元者將扣減1.4萬元、總額度為18萬元者將扣減1.8萬元；記7點則扣減20%，以下類推，最高扣減60%。
- 三、每一展覽補助額度不受影響，詳細規定請參考當年度補助公告。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地址：10414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會址，
 捷運新蘆線行天宮站4號出口)
 電話：02-2567-3360分機551-556
 (或0800-005-700)
 傳真：02-2567-3362
 E-mail: espo@ieatpe.org.tw
 網址: https://espo.trade.gov.tw



前往「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交通方式：

■ 國道1號高速公路

北上：松江路交流道下。
 南下：建國北路交流道下，上建國高架橋後於
 民權東路匝道下，右轉農安街再左轉松江路。

■ 大眾捷運系統

新蘆線行天宮站4號出口。
 公車/客運
 站牌：捷運行天宮站(松江路、錦州街口)
 5、41、49、72、109、203、214、222、277、279、280、527、612、
 642、676、松江幹線、博愛公車
 站牌：民權松江路口(行天宮下車)
 5、49、63、241、225、285、298、527、617、642、676、685、801、
 803、紅29、紅31、紅32、敦化幹線
 站牌：民權松江路口(何嘉仁書局下車)
 63、225、285、617、685、801、803、紅29、紅31、紅32、敦化幹線



104年度

經濟部補助公司 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 業務計畫說明

歡迎踴躍申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持續協助廠商赴海外參展拓銷市場，公告自103年10月6日起至11月7日止受理廠商申請104年1至12月之國際展覽參展補助計畫。

每展補助額度依市場及攤位數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第1級重點拓銷市場，每展補助新台幣30,000~50,000元，第2級市場，每展補助新台幣25,000~45,000元，第3級其他市場，每展補助新台幣20,000~40,000元。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本補助計畫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執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廣告)

一、辦法依據：

經濟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及104年度「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補助公告規定。

二、申請資格：

- (一)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 前一年具有出進口實績（102年7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
- (三) 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至國際貿易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如有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紀錄者，將不予受理）。
- (四) 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每日提供國際貿易局最新欠費資料作為審查基準）。

※廠商可逕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補助系統，網址為<https://espo.trade.gov.tw>）申請帳號（工商憑證或統一編號）及密碼，系統將自動檢核上述資格條件。

三、補助計畫種類：

本案公告受理之計畫種類，僅限於「補助辦法」第6條第2款所訂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四、補助展覽項目：

限為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之場地租金。另依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之百分之九十。

五、補助展覽期間：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補助市場優先順序：

- (一) 第1級：重點拓銷市場（共11國，詳附表一）。
- (二) 第2級：重點補助/新興市場（共57國，詳附表一）。
- (三) 第3級：除前揭第1、2級及伊朗以外者。

七、每展補助額度及全年補助總額（總額內不限申請展數）：

- (一) 每展補助額度：
 - 1、（第1級）重點拓銷市場：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每一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四捨五入）補助新台幣（以下同）3萬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5萬元。
 - 2、（第2級）重點補助/新興市場：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攤位數計算方式同上）補助2萬5,000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5,000元。
 - 3、（第3級）其他市場：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攤位數計算方式同上）補助2萬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元。

※廠商可逕至補助系統，經登入後線上申辦補助案件，系統將自動計算補助額度。

八、申請期限：


自103年10月6日起至11月7日止，以線上申請日期為憑，逾期歉難受理。（專案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聯絡電話：02-2567-3360，分機551~556；傳真：02-2567-3362；免付費電話：0800-005-700）

九、申請方式：（全面採行線上辦理，恕不接受紙本申請）

公司或商號使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線上申請者，請依下列步驟作業：

- 1、申請帳號及密碼：請於補助系統「帳號/密碼功能」項下申請帳號及登錄密碼，並下載「補助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密碼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憑以申請補助計畫（已申請核准者，不需重複申請）。
- 2、開始線上申請：請登入補助系統「線上申請」功能，並於補助系統「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是否已建置於系統資料庫內，續依以下步驟作業：
 - (1) 如已建置，請線上選取擬申請之展覽（如申請多展，請依序選取）後，分別填寫相關展覽計畫及預算欄位，填妥後進行送件，至該系統回復確認收到，即完成線上申請。
 - (2) 如未建置，請下載「新增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名稱及代碼申請書」填寫，並檢附該展之國際展覽證明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核准後，再依步驟(1)進行線上申請。

十、注意事項：

- (一) 公司或商號如已參加公協會、紡拓會或外貿協會籌組參展團之展覽且獲有參展補助，請勿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經查有違規重複領取之情事，除需繳回補助款，並依「補助辦法」第28條第5項之規定，自國際貿易局函知之日起停止個別參展補助申請資格最高2年。另同一展覽如獲有其他政府機關之參展補助，核銷時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如該機關規定不得重複申請，則從其規定。
- (二) 本案因補助經費有限，如申請案件未超過補助經費，經審查合格之展覽均予補助，如超過補助經費，則依前述補助市場順序核配，如有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率調整。
- (三)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大陸地區展覽之經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之25%。如有超過情形，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比率統一調減，爰請於申請時審慎填列，勿過度集中於大陸市場，亦應考量其他市場之展覽。
- (四) 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時，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台灣第一等一 ），並拍照證明。如違反規定，依據「補助辦法」第28條第5項規定，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現行扣款原則如下：
 - 1、未使用台灣第一等一標誌：第一次未使用，扣減百分之二十補助款，第2次未使用，扣減百分之四十補助款，第3次（含）以上未使用，則扣減百分之六十補助款。

- 2、有參展事實（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第1次未檢附，扣減百分之三十補助款，第2次（含）以上未檢附，則扣減百分之六十補助款。

- (五) 公司或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訂執行15日前，於補助系統進行線上申請或於該系統下載「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定補助計畫變更/取消申請書」，填妥後寄送至國際貿易局（台北市湖口街1號），經國際貿易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號如有取消、重複變更及逾期作業等情形，自104年度起，將依「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詳附表二）記點，並依點數扣減隔年度之補助總額。

附表一：104年度補助市場優先順序

一、第1級（重點拓銷市場，共11國）：

印尼、越南、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埃及、俄羅斯、土耳其、巴西、墨西哥、美國及德國。

二、第2級（共57國）：

東協7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緬甸/柬埔寨/汶萊
南亞3國	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
中東及近東地區7國	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阿曼/伊拉克/約旦/賽普勒斯
大洋洲1國	紐西蘭
中東及近東地區7國	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卡達/阿曼/伊拉克/約旦/賽普勒斯
美洲8國	加拿大/智利/阿根廷/波多黎各/秘魯/哥倫比亞/巴拿馬/古巴
東歐11國	亞塞拜然/波蘭/捷克/匈牙利/烏克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哈薩克/立陶宛/拉脫維亞/烏茲別克
非洲9國	南非/奈及利亞/阿爾及利亞/迦納/利比亞/摩洛哥/肯亞/坦尚尼亞/厄利垂亞
歐盟11國	英國/法國/瑞典/挪威/荷蘭/奧地利/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士

三、第3級（除前揭第1、2級及伊朗以外之市場）